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商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50002.1B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商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5000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商务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采购预算：868400.00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71003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3325395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谭逸哲、张祎多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8,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5176015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 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的77%计取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5176015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6-05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门口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220801681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祎多、谭逸哲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采购预算：868400.00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6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68,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动态商业数据智能 模拟分析设备	1. 0 0	868,40 0.00	批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 1套 （一）功能 以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为核心，全面搭建覆盖“采集-建模-可视化-岗位适配-终端展示”的全流程实训平台。一是完善硬件支撑，部署数据分析采集与展示终端，确保80平米内数据演示与交互流畅，配备高性能独立显卡及集成以太网卡，支撑大数据采集、建模等高强度操作；二是优化软件模块，全面落地五大核心软件模块建设，确保大数据采集模块可实现本地局域网部署、互联网公开网页数据采集及任务性能配置，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可实现多语言算法开发、拖拽式流程构建及Word格式报告导出，大数据可视化模块可实现多类型图表展示、3D数据映射及脚本扩展，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模块可整合产业、企业、岗位及人才数据，实现AI助手、产业图谱等核

心功能；三是搭建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实训设备、实训任务、用户权限、数据安全的一体化管理，支持实训过程全程追溯、数据实时监控，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二）参数

1.大数据采集模块

大数据采集应用套件，支持本地局域网方式部署，支持互联网公开网页网站数据采集，提供数据放不牵扯到数据权益纠纷，支持根据网站特点，配置采集任务性能。

（1）数据采集管理

- ①支持新建、编辑、复制、删除采集任务，任务可保存为模板，后续可直接复用。
- ②支持纯可视化操作，无需编写代码，通过拖拽、点击即可完成采集任务配置。
- ③支持文本、图片、链接、属性（如按钮文本、图片地址）、HTML源码多种数据类型提取，提取结果可实时预览，便于即时调整配置。
- ④支持多字段批量提取，可通过选择父元素，批量配置子元素提取规则，减少重复操作；支持自定义字段名称，适配不同数据输出需求。
- ⑤支持翻页采集，支持设置翻页终止条件（如翻到最后一页、采集指定页数、采集指定条数）。
- ⑥支持数据导出为CSV、JSON两种常用格式，导出时可选择导出全部字段或自定义选择字段。
- ⑦支持采集结果本地保存，可自定义保存路径
- ⑧支持采集任务暂停、继续、终止操作，暂停后可恢复采集。

（2）数据资源管理

提供企业脱敏数据，需包含电商、零售、金融、交通、通信、能源、医疗行业，提供不少于100个行业数据集，数据总体规模不少于2000万条。（供应商需提供上述数据无数据权益纠纷的承诺函。）

- ①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数据集，支持查看数据详情，包括数据量、数据维度、数据描述、样例数据。
- ②▲具备实验数据源管理功能，要求具备多源实验数据接入能力，包括本地数据、数据库类型及接口类型的数据接入。本地数据要求能上传Excel、CSV本地文件类型数据；数据库类型要求能接入常见数据库及大数据引擎相关数据，其中关系型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Server、DB2、达梦、Gbase 8t、Postgresql、kyligen ce、KING BASE、SG-RDB、神通；MPP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Gbase 8a、GreenPlum；大数据查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Hive、Impala、Presto；时序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Influxdb、IoTDB、Taosdb；支持Kafka消息队列的数据接入；接口类型需支持RESTFUL的API服务配置方式或脚本编码方式接入数据。
- ③具备数据集管理能力，要求支持将所有的实验数据源的表、视图按照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具备新建文件夹、新建SQL数据集、新建数据表功能。
- ④■具备数据权限设置能力，要求支持管理员按照组织机构、人员角色或组进行数据集权限的授权分配。要求具备数据行级和列级的权限控制功能，行级权限可进行静态规则和动态规则配置，列级权限具备禁止查看列、列数据脱敏功能。
- ⑤▲供应商需具备该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的正版授权函证明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

大数据挖掘建模服务应用套件支持浏览器访问，采用分布式架构，具备服务调用、治理与降级能力；支持 Python、R、Scala、Spark 算法开发语言，提供全品类数据分析组件及功能说明；可通过可视化拖拽搭建挖掘流程，支持多源数据库接入与数据同步，支持节点运行结果查看，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并可导出为 Word 编辑。

(1)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提供低代码人工智能实训环境，内嵌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支持整个建模流程设计基于拖拽式布局、连线式流程编排和指导式流程配置。

(2)▲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工智能平台软件的正版授权函证明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支持流程断点缓存功能，如开启缓存、关闭缓存、清除缓存、从缓存处执行、执行到当前节点、从下一个节点开始执行功能。支持配置流程运行资源，同时支持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具备输入查询分析器组件，支持将DB2、Mysql关系数据库作为输入数据源。

(4)具备关系型数据库输入组件，支持接入的关系型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MySQL、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DB2、达梦、神通、人大金仓V8、虚谷，MPP数据库Gbase 8a、Greenplum、DWS、Teradata、Vertica，大数据查询引擎Impala、Presto、Trino，内存数据库Hana。

(5)具备文件输入组件，支持从txt、xlsx、xls、csv文件获取数据作为挖掘分析数据源。

(6)具备≥10个挖掘分析样例数据集，数据集适需用于指定的典型算法，可供演示、学习和测试情况下使用。

(7)具备InfluxDB和TaosDB输入组件，支持用户连接InfluxDB和TaosDB数据源，接入时间序列数据进行挖掘分析。

(8)具备API输入组件，支持将API接口数据作为数据源输入，进行挖掘分析。该节点具备了API数据输入配置。

(9)具备IoTDB输入组件，该节点支持用户连接IoTDB数据源，接入时间序列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具备IoTDB输出组件，支持用户将流程过程数据和处理结果数据，输出为一个或多个时间序列，保存到IoTDB库中。

(10)具备关系数据库输出组件，支持用户能够将流程过程数据和处理结果数据保存到关系型数据库表中，支持输出到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DB2、Postgresql、达梦、神通、人大金仓V8、虚谷，MPP数据库Gbase 8a、Greenplum、Teradata、Vertica、DWS。

(11)具备文件输出组件，支持将流程结果数据以csv、txt、xlsx、mat、hdf5格式输出。

(12)▲具备≥23种行、列、高级节点的数据预处理算子，其中行算子包含数据过滤、随机抽样、数据平衡、数据去重、排序≥5种功能，列算子包含设置角色、属性过滤、缺失值处理、数值型属性变换、字符型属性变换、日期型属性变换、随机数生成、重命名共≥8种功能，高级算子包含数据标准化、自动数据处理、过程查询分析器、分类汇总、异常值检测、孤立点分析、表转置、堆叠列、数据平滑、RFM、季节解构共≥11种功能。

(13)具备≥5种数据融合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连接、数据拆分、数据分解；支持常用算子功能，可点击收藏相关算子。

- (14)具备 ≥ 10 种特征工程算法，包括但不限于属性生成、特征编码、主成分分析、因子分析、奇异值分析。
- (15)具备 ≥ 5 种统计分析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方差分析、相关系数、典型相关分析、偏相关分析。
- (16)■具备分类、聚类、回归、关联、时间序列、综合评价、推荐7大类 ≥ 50 种机器学习算法。其中分类算法需包括C45+决策树分类、朴素贝叶斯、BP神经网络分类、L1/2稀疏迭代分类，聚类算法需包括EM聚类、模糊C均值、视觉聚类；回归算法需包括保序回归、L1/2稀疏迭代回归；关联算法需包括Apriori、FPGrowth；时间序列算法需包括ARIMA、灰色预测、回声状态网络；综合评价算法需包括熵值法、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推荐算法需包括协同过滤。
- (17)具备 ≥ 4 种集成学习框架，包括但不限于Bagging分类、Bagging回归、Voting分类、Voting回归。
- (18)▲具备 ≥ 5 种深度学习算法，包括但不限于DNN回归、DNN分类、RNN分类、RNN回归、LSTM；具备 ≥ 4 种扩展编程算法，支持用户编制SQL\Python\Java脚本语言实现个性化的算法扩展。
- (19)具备 ≥ 10 种文本分析算法，包括但不限于分词、信息抽取、文本过滤、向量空间、关键词提取、命名实体识别、文本相似度、观点情感分析。
- (20)■具备 ≥ 6 种自动学习组件，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择参、自动分类、自动回归、自动聚类、一键式建模；其中一键式建模组件支持学生只需输入数据，通过该功能可以自动完成数据处理、特征工程、算法及参数选择及模型评估环节。
- (21)■平台具备信号输入、信号输出、信号预处理、信号特征工程、信号变换、谱分析、信号滤波七大模块7大类 ≥ 30 种信号分析算法组件；其中信号变化功能需支持模糊函数、希尔伯特变换、傅里叶变换、逆傅里叶变换、变分模态分解、小波变换相关组件，每一个信号组件具备详细节点描述，包括功能、输入端口、输出端口、参数信息；支持通过拖拽、连线、参数配置的方式，搭建包括IoTDB信号输入、信号分割、信号特征提取、数据转信号、信号文件输出组件的建模流程。
- (22)具备 ≥ 5 种评估算法，平台支持对构建的挖掘模型进行K-S、Pr、Roc评估，给出最优模型，同时能够在建模过程中，对模型进行输出、读取及利用。支持模型评估、模型读取、模型输出、模型利用。
- (23)■支持通过简单拖拽、连线配置的方式快速构建包含数据输入、设置角色、Arima时间序列算法、时间序列评估节点的挖掘分析流程，支持通过洞察功能查看上述每个节点的建模过程及模型结果，支持洞察报告预览功能及将洞察内容导出到WORD。
- (24)支持流程和模型的多版本管理机制，便于用户进行历史流程的回溯，或不同模型版本的引用。
- (25)支持学生提交数据挖掘流程实训成果及实验报告作为实训作业。
- (26)支持在数据挖掘实训模式下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长。
- (27)支持机器学习与可视化分析相融合的实训模式，实现在一个实训中设置多个作业节点分别进行机器学习与可视化分析，利用其结果组合完成复杂度高的大型数据分析实训项目。
- (28)支持学生组合提交机器学习与可视化分析实训成果及实验报告作为实训作业。
- (29)支持分别记录学生在多个作业节点中的学习时长及学习的总时长。

3.大数据可视化模块

(1)实训环境

①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套件面向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教学，支持拖拽式快速构建可视化图表，具备丰富图形组件、交互能力与仪表盘模板，可实现多维度数据展示与下载；支持 3D 模型数据映射展示,支持 Python、R、JS 脚本扩展;可一键生成并导出 Word 分析报告，具备完善的可视化设计与美化能力，适用于实战教学与数据处理。

②具备企业级低代码可视化分析实训环境，内嵌企业级商业智能平台，需支持拖曳式的数图映射模式，学生仅需要拖曳数据字段即可生成相关图形及可视化场景的建立。

③▲供应商需具备该商业智能平台软件的正版授权函证明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④具备表关联、表结构同步、列重命名、列隐藏、列合并、计算列、地理分析、数据权限、列分析、类型转换、替换值、日期格式、按范围分段、数据权限分配数据准备功能。

⑤▲可视化分析实训环境的图形组件需支持常用、高级、时序、实时不少于4类50种，其中常用图形需包括柱线组合图、纵向组合图、玫瑰图、文字KPI、水球图（KPI）、行政地图、标记地图、迁徙地图、列表、交叉表、自由式报表，高级图形需包括旭日图、玉块图、矩形树图、漏斗图、关系图、词云图、瀑布图、箱线图、桑基图、力向导图、热力图、甘特图，时序图形需包括时序线图、时序柱图、时序面积图、时序仪表盘、时序水球图，实时图形需包括实时线图、实时标签图。

⑥▲需具备分析计算能力：包括聚合计算，如合计、计数、总体标准差、总体方差、平均值；支持丰富的计算函数；支持复杂的分析场景：包括如同比、环比、累计占比；支持数据的预警分析，能够实现多样的条件格式；支持趋势线拟合、参考线、时序预测、聚类分析功能。

⑦■具备3D图形组件，内置3D渲染引擎与3D效果设计器，支持上传OBJ类型的3D模型与数据指标进行映射展示，支持3D模型管理和3D脚本编码能力。

⑧需具备多种报表样式，支持多表头合并、行列转置、分组交叉、混合报表、同比、环比，轻松实现任意形态的报表展现。

⑨▲支持上卷、下钻、联动、链接、保留、排除不少于6种图形交互方式；支持R语言组件、Python语言组件、JS脚本功能图形展示效果扩展功能；具备word报告生成模式，支持用户通过在word中插入平台的数据指标、图形报表、函数计算规则，并支持word模板的上传与下载；

⑩为用户提供场景配置的快速入口并可一键完成场景优化，支持将场景页保存为个人模板，方便再次使用。

⑪支持将多个可视化场景组装成一个专题报告。

⑫支持学生提交可视化分析实训成果及实验报告作为实训作业。

⑬支持在可视化分析实训模式下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长。

(2)实训工作手册

①商务大数据实训实验工作手册包：需包括、电商平台消费数据分析、商城销售情况分析、电商货品销售分析案例、电商平台交易数据分析、手机销售分析、电商平台化妆品转化率分析、口红流量分析案例、直播电商用户流失行为分析、淘宝店铺经营分析、

电商客户分析≥10个实验项目任务，每个实验提供详细的指导手册，并能支持在低代码商业智能可视化实训平台进行实训。

②商业智能分析实验实训手册：具备≥10个实验项目任务；项目一 企业财务报表分析案例；项目二 公司员工流失分析；项目三 公司人力薪酬分析；项目四 企业运营综合分析；项目五 某公司网站运营数据分析；项目六 微信公众号数据分析；项目七 生产经营管控；项目八 物资采购平台合同数据分析；项目九 物资采购平台需求计划分析；项目十 物资采购平台销售数据分析。每个实验提供详细的指导手册，并能支持在低代码商业智能可视化实训平台进行实训。

③市场营销中的大数据应用实验工作手册包：需包括数据驱动的市场分析、大数据在产品策略中的应用、数据驱动的营销传播、客户关系管理与大数据、数据分析在销售决策中的作用、数据科学在市场营销中的高级应用、全渠道市场营销数据策略开发与执行实战≥35个实验任务，每个实验提供详细的指导手册，并能支持在交互式编程或低代码商业智能可视化实训平台进行实训。实验库整体需要配套教学大纲、教学课件（PPT）、教学视频、实训考核资料。

(3)■跨境电商交易分析实训案例：

①需配套不少于两年的真实电商平台交易数据集，该数据集应具备不少于35个字段，具体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ID、卖家ID、订单ID与下单时间。

②配套详细且与本案实训任务可对应的实训手册，同时具备不少于两个视频加图文式操作流程介绍。

③需支持学生使用拖拽式的算法建模环境和可视化环境进行操作训练，实训环境需与平台和案例进行无缝集成。在数据处理方面，需支持对电商平台交易数据进行数据加载、字段重命名、控制过滤操作。

④需提供不少于3个该实训相关的可视化示例工程，支持教师直接进入示例工程进行演示讲解，示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情况分析、时间维度分析与商家维度分析。

4.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模块

产业岗位数据分析应用套件，套件需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技术进行开发，需整合产业、企业、岗位和人才数据资源。通过全面的数据展示和深入分析，帮助学生清晰洞察及掌握产业动态、岗位需求和职业发展趋势。

(1)平台采用B/S架构，支持私有化部署和与部署模式。

(2)支持以图谱的形式展示区域经济、产业结构、岗位体现、人才需求、成长路径。

(3)▲提图谱探索功能，支持以图谱的形式直观展示产业链信息，包括半导体、芯片、信息安全、智慧政务、医疗健康、社交网络与媒体、5G、计算机服务、电子商务、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互联网、物联网、5G+智慧医疗、游戏、人工智能、数字化产业、大数据平台、云计算、5G+智能制造、车联网、智慧交通、新零售、大数据、企业服务、光伏-新能源、在线教育。

(4)支持查看不同行业的详情及就业岗位，并以知识图谱的形式展示。

(5)支持查看不同岗位详情及推荐实训。

(6)支持以图谱形式动态展示产业、行业、岗位、技能、实训的映射关系，为学生提供学习路径推荐。

(7)支持查看具体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同类岗位、知识要求、素养要求、技能要求信息。

(8)可根据不同区域的数字经济发展及产业发展情况，支持定制培养方案或者学习路径。

(9)支持自动生成培养方案报告，支持导出。

(10)具备学校及组织架构信息维护功能

(11)具备用户及角色管理功能

(12)具备知识图谱关系维护功能

(13)具备区域产业数据维护功能。

5.系统管理及实训过程管理模块

(1)实训过程管理

①支持教师进行课堂的创建，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课堂名称、学分、课堂开始与结束时间。

②支持教师自行选择相关专业学生，并将其添加至自己的课堂中、进行编辑、批量移除。

③支持教师将公共实训库中的实训项目案例添加至自己创建的课堂中。

④添加至课堂内的专业实训支持自动分配章节、排序、标号，支持拖拽排序，可拖拽实训重新分配章节并自动生成实训章节编号。

⑤支持一键发布全部添加至课堂内的实训。

⑥对添加至课堂内的实训实验与实训项目可自由定制，支持设置其必修/拓展属性，设置为拓展实训将单独统计成绩，不会计入实训总成绩中。

⑦支持设置实验实训的补交扣分，对于晚于实训规定时间提交的作业，将默认扣除相应分值，对学生提交作业的准时性进行区分。

⑧支持根据教师发布状态、学生学习状态和时间进度自动分配实训状态，区分未发布、学习中、补交中、已完成的实训。

⑨支持统计课堂内全部学生对于实训的学习情况，并将学习中、已完成、未开始状态下的学生人数统计展示在实训下方。

⑩支持自定义实训项目作业要求，教师可自行设置是否需要提交项目作业、实验报告；支持教师对课堂内实训项目作业进行统一查看，具备建模流程/可视化页面/pdf/交互式编程多种形式作业的在线预览以及pdf下载。

⑪支持教师可对学生项目作业进行主观评分，支持教师对已评分的项目作业进行评分及评语修改，支持教师将完成度高的项目作业评选为优秀作业。

⑫支持按课堂、实训项目归类展示相关优秀作业，并标注出对应课堂、实训项目中被评选为优秀作业的数量。

⑬在优秀作业卡片中支持展示优秀作业名称、类型、作者、浏览量、点赞量。

⑭支持教师查看课堂内某实训的全部学生学习情况及成绩，展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作业完成状态、提交时间、作业总耗时、完成关卡数、关卡得分、补交扣分及实训总成绩。

⑮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分别统计课堂内全部学生的必修实训学习情况与拓展实训学习情况，展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在线状态、年级、班级、实验完成数、实验平均分、实训完成数、实训平均分、实训平均分、总学习时长；并且支持通过点击表头中学号、年级、班级、实验完成数、实验平均分、实训完成数、实训平均分、实训平均分、总学习时长对列表内容进行排序。

- ⑯支持教师上传课堂教学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文档、图片、代码包实训文件资源，实时共享到实训共享云盘中，方便学生进行查看、下载。
- ⑰支持选择历史课堂名称，填写新建课堂名称、学分、起止时间及课堂内学生，复用历史课堂资源组建新课。
- ⑱支持修改历史已结束课堂的结束时间重启上课。
- ⑲支持一键智能生成课堂章节，支持基于章节名称智能推荐实验，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
- ⑳支持一键智能推荐课堂相关的应用实训。
- ㉑支持用户输入试卷名称、方向分类、题目类型、题目数量及对应分数和试卷难易程度参数结合本课堂内容一键智能出题，支持在线预览试卷、自定义试卷名称。
- ㉒★教学管理模块需具备智能生成前景描述、智能生成实训引导、教学总结、智能推荐、课堂图谱功能，其中课堂图谱具备实训目录、类思维导图的知识树、知识图谱，支持用户在目录中新增标签知识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㉓支持智能生成课堂前景描述以及实训引导，教师端预览后学生端可查看。
- ㉔支持在线预览及下载教学总结报告，包含课堂图谱、学情分析、考情分析及试卷详情分析。

(2)系统管理

① 基础管理

- 1)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平台内学校基本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简称、组织编码、校训、学校logo。
- 2)支持按照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的层级结构创建学校组织架构，创建时可设置组织名称、组织简称、组织编码、排序号及备注。
- 3)支持学校管理员按照学校院系组织架构对学生用户及教师用户进行管理。
- 4)支持学校管理员添加教师、学生用户，对教师用户支持设置姓名、工号、手机号、邮箱地址、籍贯、民族、荣誉称号、入职时间、出生日期、所属院系、职称、性别、家庭住址；对学生用户支持设置姓名、学号、手机号、邮箱地址、籍贯、民族、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所属院系、导师、家庭住址。
- 5)支持学校管理员按照学校院系组织架构对学生用户及教师用户进行管理，包括人员调动、编辑、删除、启用、停用。

② 实训管理

- 1)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平台内教师申请公开发布的实验实训进行审批并填写审批意见。
- 2)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平台内的实验实训按照实训所属方向分类进行管理，支持对平台内已公开的实训进行下架。
- 3)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平台内容实验实训进行更改配置，包括更改存储空间、内存限制、CPU限制信息。并支持查看对于实训的版本记录。

③ 教学资源管理

- 1)具备专业实训管理功能，支持按照实训名称、实训方向、当前状态条件查询查询平台内的实验实训，支持对平台内的所有实验实训进行调整排序。
- 2)具备实训团队管理功能，包括团队人员管理和组织管理。人员管理需支持新建团队成员，包括维护姓名、职称、头像、所选组织信息；组织管理需支持新建组织，包括维护组织名称、组织LOGO信息。

	④ 数据超市管理 1)支持数据集的新增、编辑、上架、下架、查询功能。 2)新增数据是支持从平台自带的数据库中选择数据源、数据表. 3)支持编辑现有数据集，包括选择行业应用、知识点。 4)支持对现有数据集添加描述，包括数据超市名称和表描述信息。 二、配套设施 1套 （一）供51名学生同时使用的终端： 1.数据采集分析节点（41个） (1)处理器：≥14核 (2)硬盘：固态硬盘:≥512GB (3)内存：≥16GB 内存 (4)显卡：显存容量≥2GB (5)键鼠:有线USB (6)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动态数据分析便携式操作终端（5个） (1)处理器：≥6核 (2)内存：≥16GB 大容量内存，多任务处理流畅 (3)存储：≥512GB 固态硬盘，开机快、文件读写高效 (4)显示屏：≥14英寸屏幕 (5)接口：配备 USB、HDMI、耳机接口，外接设备便捷 (6)网络：支持 Wi-Fi 及有线网络，续航满足课堂与移动使用 3.动态商业数据应用展示终端 1台 (1)屏幕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2)交互方式：支持多点红外触控，触控灵敏，支持手写、批注、缩放、拖拽操作 (3)接口配置：配备HDMI、USB、网口常用接口，可接入电脑、大数据平台设备 (4)系统功能：支持大屏投屏、分屏显示，可实时展示大数据可视化图表、仪表盘、分析结果 (5)教学应用：支持交互式数据分析展示，可联动数据平台实现图表下钻、联动切换、动态刷新效果 (6)安装方式：支持壁挂或落地支架安装，适用于教室、实训场景 4.移动端（5台） (1)屏幕尺寸：≥11.5寸 (2)分辨率：≥2800*1840 (3)运行内存：≥12G (4)存储内存：≥256G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智贸易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供应商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采购人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在确认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2) 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 3.4商务要求和3.5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本项目核心产品：动态商业数据智能模拟分析设备。 3) 满足50名学生实训需要的工作台 4) 80平米满足实训教学需要的水电、照明、网络布线、冷热环境温度控制设备、氛围营造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5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5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开标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号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1分，“▲”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号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 2.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号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4分，“■”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号标识的为需要演示的内容，投标人采用视频或真实系统按要求到达代理机构单位（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现场进行演示，PPT、图片等演示不得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非“▲”、“■”、“★”号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6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1.1”“1.2”“1.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	4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人员技术能力；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 4分。（仅限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③培训人员资质情况；④培训内容安排情况，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②备品、配件保障措施、③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设备购置合同520(4).docx